

镇平县公安局镇平县 G207 国道秋树湾路段
恶劣天气预警管控系统建设项目
成交结果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镇财采购 JC-2025-37
- 2、项目名称：镇平县公安局镇平县 G207 国道秋树湾路段恶劣天气预警管控系统建设项目
- 3、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 4、招标公告发布日期：2025 年 5 月 14 日
- 5、评审日期：2025 年 5 月 27 日

二、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中标金额	单位
镇财采购 JC-2025-37 -1	来车汇入警示系统、智能视频系统、车辆测距系统、测速系统、路线诱导系统、限速发布系统等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南阳云科商贸有限公司	镇平县察院下街	425850.00	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三、评审专家名单

朱婷（采购人代表） 刘勇 鲁洋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本项目根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文件《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收费金额：¥500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成交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上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有关当事人对本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原授权代表亲自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监督人信息：镇平县财政局，联系方式：0377-65910598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平县公安局

地址：镇平县玉神南路与平安大道交叉口

联系人：朱婷

联系方式：155387772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天马盛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镇平县御景华城东广厦家园7幢7号

联系人：徐玉超

联系方式：1352565374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玉超

联系方式：13525653740